

## 完善替代裁判之紛爭解決機制

---

- 6.1 為何行政訴訟要新增調解制度？調解有什麼好處？
- 6.2 調解與和解有何差異？
- 6.3 調解會由誰來進行？當事人可以合意選擇要由誰來進行調解嗎？
- 6.4 調解方案由誰提出？
- 6.5 非當事人如果想要參與調解程序有什麼樣的限制？
- 6.6 可以直接聲請調解不要進入訴訟程序嗎？
- 6.7 聲請移付調解需要繳費嗎？調解所生的費用由誰負擔？調解成立的話法院會退還裁判費嗎？
- 6.8 調解不成立時，法院會怎麼處理？調解過程中講過的話或讓步，會不會影響裁判結果，或當成裁判的根據？

## 陸、完善替代裁判之紛爭解決機制

### 6.1 為何行政訴訟要新增調解制度？調解有什麼好處？

答

為協助行政訴訟的當事人可以有效解決紛爭，行政訴訟法新增調解制度，主要目的是透過引進外部的調解委員，協助行政法院法官調停當事人間的糾紛，使法官在傳統的裁判與訴訟上和解外，有新的制度工具可供選用。

到法院打官司提起訴訟，是由法官依照法律規定，透過訴訟程序以判決的方式認定當事人是非對錯，當事人必須蒐集證據、提出證據、繳納裁判費、到法院進行訴訟程序，花的時間會比較久，而且判決結果一造勝訴、一造敗訴，甚至可能雙方都不滿意。而調解制度的好處在於，調解是在具有專業知識的調解委員的協調下，當事人之間互相讓步，尋求一個大家都可以接受的解決方案。此外，調解成立與確定判決具有相同效力，參與調解的當事人不得就相同的事件再為爭執或嗣後為與調解內容相歧異的主張，行政法院亦不得再受理相同的事件或為與調解內容相歧異的認定（行政訴訟法第 228 條之 5 準用第 222 條再準用第 213、214、216 條），而且如果成立調解的其中一方不履行調解內容時，另一方可以直接持調解筆錄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行政訴訟法第 305 條第 4 項）。因此，調解可以達到紓解訟源與減輕司法負擔的效果，也可以使當事人避免花費許多勞力、時間及費用進行爭訟，達成三贏的局面。

## 6.2 調解與和解有何差異？



和解與調解的最大差異在於，和解是由承審法官在訴訟程序中隨時試行，調解則須停止進行訴訟程序（行政訴訟法第 228 條之 6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420 條之 1 第 2 項），承審法官會選任外部人士擔任調解委員，由調解委員先進行調解，等到調解有望成立或有其他必要情形時，再請法官到場確認或促成調解，僅於必要時始由法官調解（行政訴訟法第 228 條之 3）。由於承審法官無須全程在場，且調解地點彈性，相較於爭訟的對立氣氛，調解程序氣氛較為和緩，有助於當事人自主解決紛爭。又為促使當事人在調解過程中能毫無保留地暢所欲言，實質解決紛爭，調解委員或法官所為的勸導及當事人所為的陳述或讓步，在調解不成立後的本案訴訟，法院不得作為裁判的基礎（行政訴訟法第 228 條之 6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422 條）。

關於訴訟上和解與調解之比較，列表說明如下：

|       | 和解                                | 調解                                                |
|-------|-----------------------------------|---------------------------------------------------|
| 時間    | 訴訟繫屬中（行政訴訟法第 219 條第 1 項）          | 訴訟繫屬中（行政訴訟法第 228 條之 2 第 1 項）                      |
| 地點    | 法庭                                | 法庭或法庭以外之其他處所（行政訴訟法第 228 條之 6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410 條第 1 項） |
| 方式    | 得以遠距方式為之（第 130 條之 1）              | 得以遠距方式為之（行政訴訟法第 228 條之 5 準用第 130 條之 1）            |
| 範圍    | 訴訟標的及訴訟標的以外之事項（行政訴訟法第 219 條第 1 項） | 訴訟標的及訴訟標的以外之事項（行政訴訟法第 228 條之 2 第 2 項）             |
| 第三人參加 | 第三人得參加和解（行政訴訟法第 219 條第 3 項）       | 第三人得參加調解（行政訴訟法第 228 條之 2 第 3 項）                   |
| 訴訟程序  | 訴訟程序不停止進行                         | 訴訟程序停止進行（行政訴訟法第 228 條之 6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420 條之 1 第 2 項） |

|               |                                                           |                                                                                               |
|---------------|-----------------------------------------------------------|-----------------------------------------------------------------------------------------------|
| 訴訟費用          | 和解成立，退還裁判費三分之二（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84 條）                 | 調解成立，退還裁判費三分之二（行政訴訟法第 228 條之 6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420 條之 1 第 3 項）                                       |
| 執行力           | 和解成立，得為執行名義（行政訴訟法第 305 條第 4 項）                            | 調解成立，得為執行名義（行政訴訟法第 305 條第 4 項）                                                                |
| 有無效或撤銷原因之救濟方式 | 1. 當事人得請求繼續審判（第 223 條）<br>2. 第三人得提起宣告和解無效或撤銷和解之訴（第 227 條） | 1. 當事人得請求繼續審判（行政訴訟法第 228 條之 5 準用第 223 條）<br>2. 第三人得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行政訴訟法第 228 條之 5 準用第 227 條） |



### 6.3 調解會由誰來進行？當事人可以合意選擇要由誰來進行調解嗎？



調解原則上由行政法院選任調解委員 1 到 3 人進行調解，調解委員是法院引進的外部輔助人力，由於承審法官對於案件的情況知之甚詳，因此是由法官依照事件類型選任適當的調解委員進行調解，法官在認為適當時，也可以直接由法官進行調解，並由法官提出調解方案（行政訴訟法第 228 條之 3 第 1 項）。

調解是否能成功，有賴於當事人對於調解委員的信賴，當事人對於法院所選任的調解委員有疑慮時，可以提出異議，由法官另行選任，然當事人並無得合意選任調解委員的權利（行政訴訟法第 228 條之 3 第 2 項、行政訴訟法第 228 條之 6 未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406 條之 1 第 3 項）。



## 6.4 調解方案由誰提出？

答

因行政訴訟事件具有公益性，不宜經兩造同意即由調解委員酌定解決事件之調解方案。而是於當事人調解之意思已相當接近時，得聲請法官於當事人表明的範圍內，定調解方案；或當事人有調解之望，而一造到場有困難時，法官得依當事人一造的聲請或依職權提出調解方案（行政訴訟法第 228 條之 5 準用第 228 條之 1 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77 條之 1、第 377 條之 2）。

## 6.5 非當事人如果想要參與調解程序有什麼樣的限制？

答

為了使當事人可以有效地解決紛爭，行政訴訟法允許非當事人之第三人參與調解程序。行政法院認為有必要時，可以依職權或是依聲請，通知第三人參與調解程序（行政訴訟法第 228 條之 2 第 4 項）。



## 6.6 可以直接聲請調解不要進入訴訟程序嗎？

答

行政訴訟法不採起訴前調解制度，限於行政訴訟繫屬中，經當事人合意始得將事件移付調解（行政訴訟法第 228 條之 2 第 1 項）。因此，民事訴訟法關於起訴前調解的相關規定，行政訴訟法並不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228 條之 6）。所以當事人如果想要進入調解程序，要在案件繫屬於行政法院時，才可以聲請移付調解。



## 6.7 聲請移付調解需要繳費嗎？調解所生的費用由誰負擔？調解成立的話法院會退還裁判費嗎？



因行政訴訟繫屬後始得移付調解，原告於起訴時已繳納的裁判費，移付調解時並不需要再額外繳納聲請調解的費用，而且因調解所生的調解費用及訴訟費用要由當事人各自負擔（行政訴訟法第 228 條之 6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84 條第 1 項）。如當事人調解成立，原告可以於調解成立的那天起，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退還 3 分之 2 的裁判費（行政訴訟法第 228 條之 6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420 條之 1 第 3 項）。



## 6.8 調解不成立時，法院會怎麼處理？調解過程中講過的話或讓步，會不會影響裁判結果，或當成裁判的根據？

答

調解不成立時，原本的訴訟程序會繼續進行（行政訴訟法第 228 條之 6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420 條之 1 第 2 項）。在調解程序中當事人所為的陳述或是讓步，法院不得作為裁判時判斷的依據（行政訴訟法第 228 條之 6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422 條）。調解委員對於因為辦理調解事件，而知道當事人職務上、業務上的秘密，或其他涉及個人隱私的事項，依法負有保密義務（行政訴訟法第 228 條之 6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426 條）。所以，當事人可以在調解委員面前放心的陳述。